##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## 大陸地區人民(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)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案應備文件及說明事項

109年9月版

	應備文件	説明	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
1	申請書1式2份	1.本府可提供空白申請書,或至本府地 政處網站:[業務專區]-[外國人及大 陸人取得/移轉土地專區]-[二、大陸 地區人民(法人)取得不動產物權申 請]下載。 2.請參依內政部填寫範例填寫,全部以 正體字(即繁體字)填寫,請注意背 面需親自簽名及蓋章。申請日期為送 件當日。	2份正本
3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1份、影本1份	1. 常住人口登記卡 及海基會核驗。 2. 法人應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登記文件。 1. 委託書需大陸公證及海基會驗證。需述明委託事項並由委託人(即申請人)認章,併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年月日。 2. 受託人(即代理人)身分證明文件。 (1)受託人為臺灣人民:受託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1份。 (2)受託人為大陸人士:常住人口登記卡正本1份影本1份(經大陸公證及海基會核驗)。	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2份正本
4	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 產契約書(即買賣契約 書)正本1份、影本1	每頁需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 並蓋章(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)。	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

	應備文件	說明	備註
	份		
5	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正本1份、影本1份	土地及建物(含共有部分)地籍謄本,可由網路電子謄本列印或請至各地政事務所自行申請。	
6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書正本1份、影本1份	1. 依申請標的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或鄉 鎮市公所申請。 2. 請注意有效期限。	
7	購買理由書1式2份	依據內政部要求事項,應由申請人具名 針對下項提出說明: 1.依案附資料所示,申請人於○○省○ ○市工作,於本縣購置不動產之理由 與必要性為何?	2份正本 (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,以供審 酌其申請取得 不動產之合理
		<ol> <li>為何確有取得不動產供自住之需要。</li> <li>最近一次來臺之入出境日期及該次入 境之申請事由。</li> </ol>	性及必要性之 参考。)
8	工作説明書1式2份	1. 依據內政部要求事項:「申請人常住 人口登記卡職業欄與申請書切結欄說 明不同,另請申請人檢附說明書詳 述」。 2. 如申請人常住人口登記卡職業欄與申 請書切結欄不符時,應檢附「工作說 明書」,說明不符原因、離職日、任 職日期、公司名稱、公司營業性質、 職稱、工作內容,申請人姓名、統一 編號、地址,並於說明書最下方簽結 年月日。	2份正本
9	其他應備文件	<ol> <li>應備妥1式2份。</li> <li>例如:建物現況有人使用,應附現況 使用切結書或說明書。</li> </ol>	2份正本

- ①影本皆請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並蓋章。
- ②以上應附資料如有未盡事宜,應視個案情形以主管機關審查後檢附資料為主。